

四川省公安厅

川公函〔2022〕147号

A类

主动公开

四川省公安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0194号提案答复的函

荆小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省开展专项治理机动车驾驶人员驾驶行程中使用智能通讯设备的建议》（第0194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全省公安机关从“制度建设、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源头管控”四个方面，加强对“开车拨打手持电话或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查处力度，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执法有据。从顶层设计入手，将“接打手机或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纳入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4月1日开始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制度，确保了执法有据。

(二) 强化专项整治，确保行车安全。集中警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分析研判，创新取证方式，对接打手机或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2022年4月1日至5月16日，查处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代码1362）的违法行为共计27440起，同比增加18.29%。

(三) 强化宣传教育，确保知法于心。将接打电话或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典型案例，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并在各地客货运企业、驾校、公安交警车驾管大厅及违法处理窗口等进行滚动播放，教育和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员遵守交通法规。

(四) 强化源头监管，确保守法于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动态监控系统，对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如有接打手机的行为，系统会自动报警，运输企业将对驾驶人进行及时干预提示，督促立即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

(一) 加强矩阵宣传，确保守法蔚然成风。充分利用“交管12123”APP、“两微一抖”等宣传平台提示功能，强化点对点精准宣传教育，向广大驾驶人员精准推送安全提示信息，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人行天桥、收费站出入口等重要点位醒目位置增设安全提示标语，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创新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充分利用道路固定或移动监控卡口设备，对驾驶人有接打电话或玩耍电子设备等妨碍

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抓拍，通过核查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主动对接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电信营运商、互联网公司及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确立联络联系人员，建立完善相关机制，探索取证方式，规范执法取证流程，及时收集、调取、整理驾驶人驾驶过程中接打手机或玩耍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音频视频资料，为处罚交通违法行为人提供法律依据。

（三）加强专群结合，构筑人民防线。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统一行动，形成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平台，鼓励广大交通参与者自拍取证，监督驾驶人接打电话或玩耍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倡导激励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监督、抵制开车时接打手机的交通违法行为。

四川省公安厅

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侯延凯；

联系电话：13980332888）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